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东高地律师事务所蔡磊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及 2019-006）。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办理登记应持以下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9 时至 13 时。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孙维东

公司地址：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

公司电话：021-50278216-319

公司传真：021—502782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同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
 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